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53)

**(1) 重大交易**

- (i) 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 (ii) 中航興業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2) 關連交易**

- (i) 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 (ii) 發行國航 H 股**

**(3) 關連交易**

- (i) 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
- (ii) 中航興業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1) 關連交易**

- (i) 收購港龍航空股份**
- (ii) 分配及發行國泰航空股份**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港龍航空股份**

**(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國航 H 股**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  
分配及發行國泰航空股份**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10)

**非常重大出售港龍航空股份**

**非常重大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7)

- (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i) **出售港龍航空股份**  
(ii) **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 (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國泰航空股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 及 8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就有關(i)重組各方於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的股權及(ii)國泰航空額外收購國航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如協議變為無條件，(1)港龍航空將變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2)國航將變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及(3)國泰航空將增持國航股權。

國泰航空已提出要約，以總代價港幣八十二億二千萬元（按港龍航空估值港幣一百億元或港龍航空股份每股港幣 20.00 元釐定）收購國泰航空尚未持有的所有港龍航空股份，此代價將以發行 548,045,724 股新的國泰航空股份(發行價每股

港幣 13.50 元)及現金港幣八億二千萬元的方式支付。

太古公司、中航興業及中信泰富各自同意接納國泰航空收購彼等所持港龍航空股份的要約。如任何港龍航空少數股東不接納國泰航空收購彼等所持港龍航空股份的要約，國泰航空擬在交易完成後，行使（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8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有關的港龍航空少數股東強制收購尚餘的港龍航空股份。

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已同意分別向國航出售 40,128,292 股及 359,170,636 股國泰航空股份。國航須就該等國泰航空股份支付的代價為每股港幣 13.5 元。

國泰航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 1,179,151,364 股國航 H 股，總認購價為港幣四十億七千萬，即每股國航 H 股港幣 3.45 元。

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已同意在完成時或之前出售若干數量的國泰航空股份，致使兩者所持的國泰航空股份百分率於完成時分別為 40% 及 17.50%，而由公眾持有的國泰航空股份百分率則不少於 25%。

根據重組協議，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已同意向國泰航空董事局建議，由國泰航空在完成後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後的六十天內支付一項特別中期股息，股息為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0.32 元。

太古公司、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國航已就交易完成後規管各方作為國泰航空股東彼此之間的關係、國泰航空若干方面的事務及各方所持的國泰航空股權而簽訂一份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

- (i) 各方同意，國泰航空董事局成員將包括四名由太古公司提名的非常務董事、兩名由中信泰富及兩名由國航提名的非常務董事、五名由太古公司提名的常務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常務董事，但在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
- (ii) 各方同意，以包括（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各自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投票權，支持延續並定期續訂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的管理安排，包括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與國泰航空之間的服務協議，以及大致上與現有條款相若的條件，將該等安排伸延至港龍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及
- (iii) 支持營運協議的執行，以及透過（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各自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投票權，支持延續並定期續訂營運協議。

此外，各方已就各自持有的國泰航空股權，達成以下各項協定：

- (i) 太古公司同意，除非經其他方事先給予書面同意，太古公司及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的實益將不多於 44.90% (如(i) 中信泰富及其集團或(ii) 國航及其集團將各自於國泰航空股本的綜合實益總額增至 22.45% 以上，則不多

於 49.90%)；

- (ii) (i) 中信泰富及(ii) 國航及中航興業各自同意，除非經其他方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中信泰富及其集團與國航及其集團分別於國泰航空股本的綜合實益總額將不多於 29.99%；及
- (iii) 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已同意，除非太古公司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三者於國泰航空股本的綜合實益（包括其集團的實益）將不多於 40% 或太古公司及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的實益百分率（以較低者為準）。

(如太古公司（及/或其集團旗下公司）出售國泰航空股份，以致太古公司（連同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少於 30%，及（無論是否因太古公司及/或其集團旗下公司出售該等股份引致）國航（連同其集團）或中信泰富（連同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份所佔的實益多於太古公司（連同其集團），則上文第(ii) 及第(iii)段所述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所作的承諾將終止適用。如太古公司（連同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達 44.50%或以上，則上文第(iii)段所述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作出的承諾亦將終止適用。如股東協議其中一方的股東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包括其集團所佔實益）少於 15%，則上文所述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所作的承諾對該股東將終止適用。）

股東協議各方亦已同意，只要其中一名股東（連同其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達 15%或以上，該股東將不會向國泰航空提出收購要約或接受第三方的收購要約，除非該要約是由國泰航空董事局建議作出。

國航及國泰航空亦已於今天聯合宣佈，雙方已簽訂營運協議。

根據下文題為「監管及上市規則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假設及推論：

#### 國航

- 國航向中信泰富收購國泰航空股份，構成國航一項關連交易，須經國航獨立股東批准；
- 向國泰航空發行國航 H 股，構成國航一項關連交易，須經國航獨立股東批准；
- 中航興業（作為國航的附屬公司）向國泰航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以及中航興業（作為國航的附屬公司）向國泰航空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各構成國航一項關連交易，須經國航獨立股東批准；
- 中航興業（作為國航的附屬公司）向國泰航空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在與國航向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收購國泰航空股份綜合處理時，構成國航一項重大交易，須經國航股東批准；

- 根據國航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規定，向國泰航空發行額外國航 H 股須經國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分別召開的國航股份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國泰航空

- 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收購港龍航空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批准；
- 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配發新的國泰航空股份，構成國泰航空一項關連交易，須經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批准；
- 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及港龍航空少數股東分別收購港龍航空股份，（於綜合處理時）構成國泰航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國泰航空收購額外國航 H 股，構成國泰航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為促成交易而將國泰航空法定股本由 3,900,000,000 股國泰航空股份增至 5,000,000,000 股國泰航空股份，須經國泰航空股東批准；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 條規定，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配發新的國泰航空股份，須經國泰航空股東批准；

#### 中航興業

- 中航興業向國泰航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代價為國泰航空發行新的國泰航空股份及向中航興業支付現金港幣四億三千萬元，此交易構成中航興業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航興業股東批准；

#### 中信泰富

- 中信泰富向國泰航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關連交易，須經中信泰富獨立股東批准；
- 中信泰富向國泰航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中信泰富收購新的國泰航空股份，作為交換港龍航空股份的代價，此交易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關連交易，須經中信泰富獨立股東批准；
- 中信泰富收購新的國泰航空股份，作為交換港龍航空股份的代價，此交易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

- 中信泰富向國航出售國泰航空股份，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太古公司
- 對太古公司而言，本聯合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國航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國航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連同國航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發送予國航的股東。

有關交易的詳情，若構成國航的關連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規定，在國航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載述。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國泰航空獨立非常務董事意見及國泰航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連同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發送予國泰航空的股東。

有關交易的詳情，若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規定，在國泰航空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載述。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中航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中航興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連同中航興業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發送予中航興業的股東。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中信泰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連同中信泰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中信泰富的股東。

有關交易的詳情，若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規定，在中信泰富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載述。

有條件承諾及對中航興業私有化的要求

實益擁有中航興業約 9.75% 已發行股本的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國航及中航興業作出有條件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中航興業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通過本公告所述由中航興業向國泰航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由中航興業收購國泰航空股份的股東決議案。On Ling 作出此承諾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由國航或代表國航發表公告，提出以現金要約的方式，按不遜於每股中航興業股份港幣 2.80 元的條款，將中航興業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國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的股份外）私有化；及
- (b) 中航興業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上文(a)段所述的私有化行動的條款，從財政角度來看乃公平合理。

在收到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有條件承諾後，中航興業董事曾要求國航透過一種安排計劃將中航興業私有化，按要約價每股中航興業股份港幣 2.80 元計算。國航現正考慮中航興業董事的要求，並為進行私有化要約爭取中國監管當局的有關批准和籌集資金。國航現時也在制定有關私有化的建議，倘若一旦建議最終敲定，將儘快發表公告。由於建議的若干條款受種種不在國航控制範圍內的外在因素所影響，國航並不能夠於本公告日預計會在何時發表有關私有化要約的公告。

**那麼，國航會否提出將中航興業私有化的要約，尚未能夠確定。因此，中航興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假定將有私有化要約提出，反倒應在買賣中航興業股份時審慎行事。**

證監會執董認為，國航如按中航興業董事的要求提出私有化要約，國航須以現金作為要約代價，按每股中航興業股份港幣 2.80 元計算。

#### 復牌

按照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各自的要求，彼等的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對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而言）及上午九時三十一分（對國航及中航興業而言）開始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表。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已各自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彼等的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交易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就重組各方於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的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如協議變為無條件，則(1)港龍航空將變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2) 國航將變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及(3)國泰航空將增持國航股權。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的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國泰航空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率
太古公司	1,566,233,246	46.30%
中信泰富	859,353,462	25.40%
公眾	957,197,640	28.30%
合計	<u>3,382,784,348</u>	<u>100.00</u>

	港龍航空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率
太古公司	38,551,808	7.71%
國泰航空	88,965,707	17.79%

	港龍航空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率
中信泰富	142,482,484	28.50%
中航興業	216,447,251	43.29%
港龍航空少數股東	13,552,750	2.71%
合計	500,000,000	100.00

### **購買港龍航空股份及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已提出要約，以總代價港幣八十二億二千萬元（按港龍航空估值港幣一百億元或港龍航空股份每股港幣 20.00 元釐定）收購國泰航空尚未持有的所有港龍航空股份，此代價將以發行 548,045,724 股新的國泰航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 13.50 元）及現金港幣八億二千萬元的方式支付。

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各自同意接受國泰航空收購其所持港龍航空股份的要約。如任何港龍航空少數股東不接納國泰航空收購其港龍航空股份的要約，國泰航空擬在交易完成後，行使（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8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有關的港龍航空少數股東強制收購尚餘的港龍航空股份。

港龍航空的估值乃各方根據中航興業市價所反映的港龍航空基本價值，並考慮到相類航空公司的交易倍數，以及考慮國泰航空全面擁有港龍航空的利益及合併業務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國泰航空股份新股發行價乃經各方在特別參照國泰航空股份現時及近期的平均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購買國泰航空股份**

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已同意分別向國航出售 40,128,292 股及 359,170,636 股國泰航空股份。國航就該等國泰航空股份支付的代價為每股港幣 13.50 元，此代價乃經各方在特別參照國泰航空股份現時及近期的平均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

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已同意在完成時或之前出售若干數量的國泰航空股份，致使兩者所持的國泰航空股份百分率於完成時分別為 40% 及 17.50%，而由公眾持有的國泰航空股份百分率則不少於 25%。



### 收購額外國航 H 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當國航 H 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國泰航空以認購國航 H 股的方式購入國航 10%股本權益。國泰航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額外 1,179,151,364 股國航 H 股，總認購價為港幣四十億七千萬元，即每股國航 H 股港幣 3.45 元。完成此項認購行動後，國泰航空將持有國航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20.00%權益。

在完成後（國泰航空已收購由港龍航空少數股東持有的所有港龍航空股份），國泰航空將擁有港龍航空所有股份，國泰航空股東的持股情況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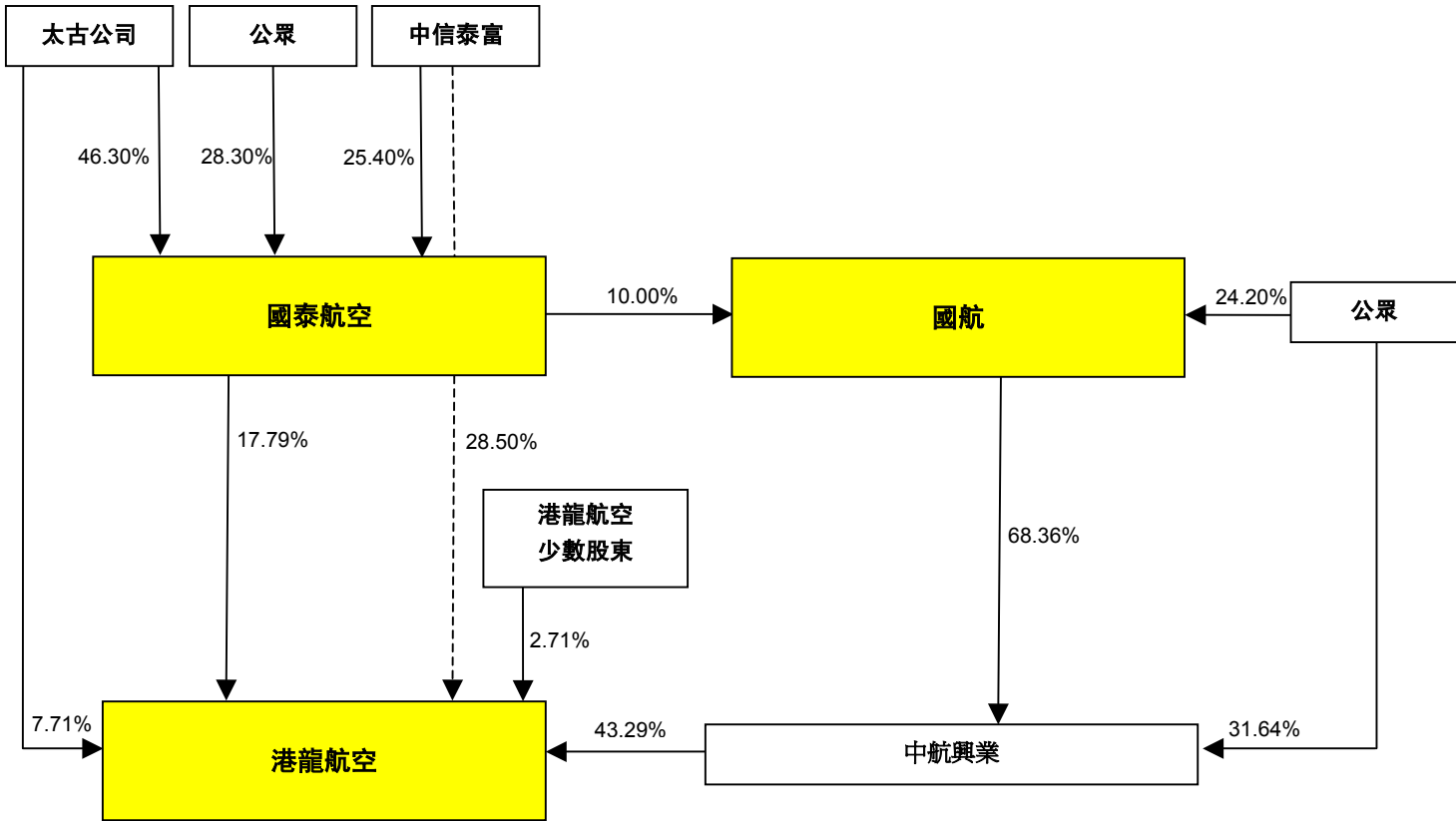
	國泰航空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率
太古公司	1,572,332,028	40.00%
中信泰富	687,895,263	17.50%
中航興業	288,596,335	7.34%
國航	399,298,928	10.16%
公眾	982,707,518	25.00%
合計	<u>3,930,830,072</u>	<u>100.00</u>

### 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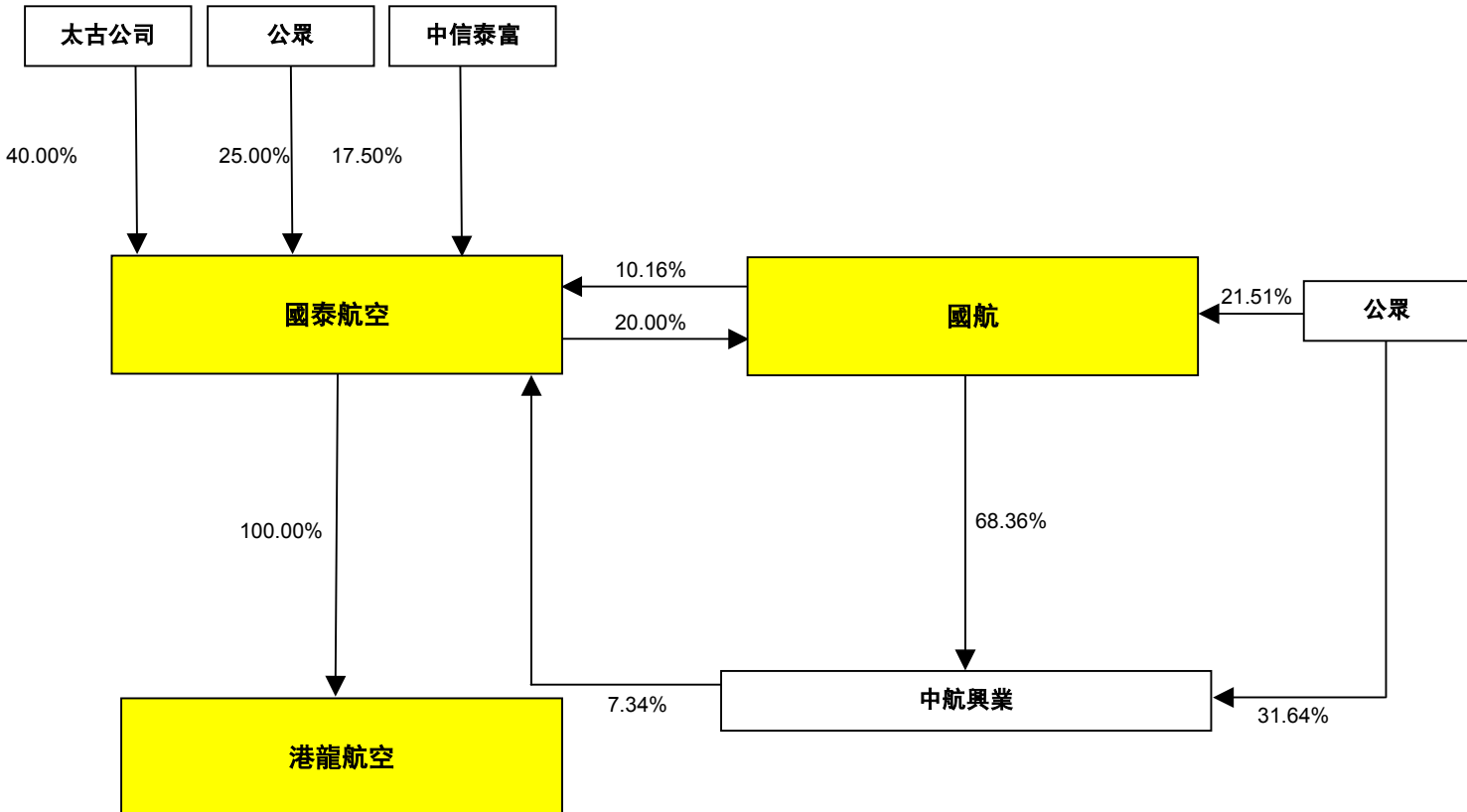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協議，太古公司與中信泰富已同意向國泰航空董事局建議，由國泰航空在完成後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後的六十天內支付一項特別中期股息，股息為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0.32 元。

(1)於緊接完成前及(2)於緊接完成後，港龍航空、國泰航空及國航的股權架構將預期如下：

於緊接完成前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國航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後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國航的股權架構



## 股東協議

太古公司、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國航已就交易完成後規管各方作為國泰航空股東彼此之間的關係、國泰航空若干方面的事務及各方所持的國泰航空股權而簽訂一份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i) 國泰航空董事局成員將包括四名由太古公司提名的非常務董事、兩名由中信泰富及兩名由國航提名的非常務董事、五名由太古公司提名的常務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常務董事，但在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
- (ii) 以包括（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各自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投票權，支持延續並定期續訂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的管理安排，包括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與國泰航空之間的服務協議，以及以大致與現有條款相若的條件，將該等安排伸延至港龍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及
- (iii) 支持營運協議的執行，以及透過（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各自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投票權，支持延續並定期續訂營運協議。

此外，各方已就各自持有的國泰航空股權，達成以下各項協定：

- (i) 太古公司同意，除非經其他方事先給予書面同意，太古公司及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的實益將不多於 **44.90%** (如(i)中信泰富及其集團或(ii)國航及其集團各自於國泰航空股本的綜合實益總額增至 **22.45%**以上，則不多於 **49.90%**)；
- (ii) (i)中信泰富及(ii)國航及中航興業各自同意，除非經其他方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中信泰富及其集團與國航及其集團分別於國泰航空股本的綜合實益總額將不多於 **29.99%**；及
- (iii) 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已同意，除非太古公司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三者於國泰航空股本的綜合實益（包括其集團的實益）將不多於 **40%**或太古公司及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的實益百分率（以較低者為準）。

(如太古公司（及/或其集團旗下公司）出售國泰航空股份，以致太古公司（連同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少於 30%，及（無論是否因太古公司及/或其集團旗下公司出售該等股份引致）國航（連同其集團）或中信泰富（連同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份所佔的實益多於太古公司（連同其集團），則上文第(ii)及第(iii)段所述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所作的承諾將終止適用。如太古公司（連同其集團）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達 44.50%或以上，則上文第(iii)段所述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作出的承諾亦將終止適用。如股東協議其中一方股東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包括其集團所佔實益）少於 15%，則上文所述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所作的承諾對該股東將終止適用。）

股東協議各方亦已同意，只要其中一名股東（連同其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國泰航空股本所佔的實益達 15%或以上，該股東將不會向國泰航空提出收購要約或接受第三方的收購要約，除非該要約是由國泰航空董事局建議作出。

### **營業協議**

國航及國泰航空亦已於今天聯合宣佈，雙方已簽訂營運協議。

### **條件**

交易（及股東協議生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A) 訂立股東協議及履行交易不會令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國航或中航興業負上強制性要約責任，而需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國泰航空股份；證監會執董已就此確認，由於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於國泰航空投票權上為一致行動者，合共持有超過 50%國泰航空股份，因此不會出現這種責任；
- (B) 國航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的批准及任何其他監管批准；
- (C)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准許下列股份進行交易：
  - (i) 上述將發行予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及港龍航空少數股東的新國泰航空股份；及
  - (ii) 上述將發行予國泰航空的新國航 H 股；
- (D) 中信泰富的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中信泰富出售其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及收購國泰航空將發行予中信泰富的新國泰航空股份，作為中信泰富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的代價，在各情況下均為關連交易；
- (E) 中航興業的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中航興業持有的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作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批准中航

興業收購國泰航空股份，作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F) 國泰航空的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收購港龍航空股份，由國泰航空分配和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予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在每種情況下均為關連交易，而國泰航空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國泰航空認可股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分配及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予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
- (G) 國航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中航興業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國航向中信泰富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及發行國航 H 股予國泰航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關連交易，而國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中航興業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國航向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收購國泰航空股份，（於綜合處理時）構成一項重大交易，以及國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國航股東於分別召開的股份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各情況下均根據國航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通過向國泰航空發行額外國航 H 股；
- (H) 國泰航空擁有《公司條例》第 168 條所賦予的權力，當任何持有港龍航空股份的人士不接受國泰航空要約購入其所有港龍航空股份時，國泰航空有權強制性收購這些人士的所有港龍航空股份；
- (I) 國泰航空已對港龍航空及國航作出盡職審查；及
- (J) 國航已對國泰航空作出盡職審查。

預期於符合上述條件後第五個工作天完成交易。

### 交易的理由

近年來，中國航空業經歷快速的增長和發展：三個中國航空集團的創立、市場不斷開放予國際航空公司及日趨國際化的中國航線網絡。鑒於這些市場發展趨勢，港龍航空的股權架構相對變得不夠效率，以致港龍航空難以充分發揮規模效益，而公司業務的管理工作也不夠理想。精簡港龍航空的股權架構，將有利於所有現為港龍航空股東的公司及港龍航空本身。此外，國航及國泰航空彼此互作進一步投資，雙方將繼續攜手探索如何改善服務、網絡和航線接駁，以及發展中國的航空業。

國泰航空的國際網絡及港龍航空主要往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網絡，具有互補作用，共同合作可改善國泰航空的網絡範圍、前往中國及中國與世界各地的航線接駁。此外，與國航合作，將進一步使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為前往中國內地的門檻及中國內地的樞紐，因此交易將有利於香港及大中華區的航空業。

### 國航

交易及有關的營運協議是與國泰航空日益加強合作的一個過程的結果。此過程

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各方簽訂聯合公告及諒解備忘錄。

國航相信，強化國航（以北京為基地的主要內地航空公司）與國泰航空（以香港為基地的主要航空公司）的合作，將為國航以至於整個中國航空業帶來重大利益。此外，本交易將促使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達成發展為中國內地門檻及中國內地樞紐的目標，從而提升國航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力。

國航與國泰航空通過履行交易及營運協議而達成的交叉控股，將可藉著規模效益及優化資源運用而獲取重大收益，並在成本上達致協同效應。國航與國泰航空（100%擁有港龍航空）聯合起來，將能服務更多目的地、改善航線接駁及提升整體服務。透過互設營業代表，讓國航專門對國泰航空於中國內地的客運營業額負責，而國泰航空則專門對國航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客運營業額負責，並透過依照收益及成本匯集安排營運代號共享及合營航線和其他方面的合作，預計營運協議可讓國航改善運載率及加強航線管理。此外，通過更緊密的營運合作和交叉管理，國航將可從進一步認識國際最佳業務的運作（如在網絡設計及航班安排、產品設計、收益率管理、風險管理及服務等方面）而獲益。

交易完成後，國航連同中航興業將持有國泰航空 17.50% 股權，加上國航在營運協議及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國航可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所持國泰航空股權列賬，從而以綜合賬目方式從國泰航空強大的盈利能力中獲益。從現金流量的角度來看，國航將因收取國泰航空股息而獲益。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國泰航空將以國航 H 股現行市價的溢價認購 1,179,151,364 股國航 H 股，成為持有國航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東，因而令國航獲得港幣四十億七千萬元現金收入，有助國航為計劃擴大機隊及進行其他重要業務發展工作獲得所需資金。

國航相信，透過持有 68.36% 中航興業股權，亦可充分代表中航興業所持的 43.29% 港龍航空股權的全部價值。此外，國航將可透過持續持有國泰航空股權而分享將來因國泰航空與港龍航空整合所產生的利益。

###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相信，結合國泰航空的國際網絡與港龍航空的網絡，將改善國泰航空的網絡範圍及加強前往中國及中國與世界各地的航線接駁。此外，加強與國航的營運合作，將有助香港及北京機場成為主要的亞洲／中國樞紐，改善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國航的運載流量，並且改善提供予客運及貨運客戶的航線接駁及服務。國泰航空全面控制港龍航空，可實現重大的協同效應。國泰航空預期，擁有港龍航空及加強國泰航空（100%擁有港龍航空）與國航之間的合作，可加強航線接駁、便利程度及市場推廣，從而提升運載率。此外，國泰航空預期，增加營運規模、改善飛機使用率及採納最佳業務運作方法，將減省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的內部成本。港龍航空作為獨立實體的價值、合併網絡所帶來的利益及可能為國泰航空帶來的協同效應，證明該公司港幣一百億元的估值正確，交易所代表的是港龍航空股本的 100%。

將所持國航股權增至 20%，確保國泰航空可分享國航因合作而獲得的協同效應

及利益。此外，按 20%而言，國泰航空將可把所持的國航股份計入股本，因而將國航的溢利納入其業績中。每股國航股份港幣 3.45 元的收購價，即國航首次公開發行價的 15.8%溢價，及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 11.3%溢價。鑒於國泰航空對國航的影響力增加，並因此更能將國航的表現計入股本中，國泰航空董事相信，此價格乃為增持國航股權的合理水平。

## 中航興業

過去數年，由於出現較大規模的高成本航空公司營運前往中國內地/香港的航線，其他樞紐的冒起及亞洲廉價航空公司的出現，以及近期多家新航空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各地成立，使港龍航空面對不少競爭，將港龍航空的競爭力大大改變。

面對競爭日益加劇的營商環境，中航興業相信，港龍航空將可在單一航空集團直接進行管理控制下得益。港龍航空現時的股權架構不夠效率，以致港龍航空難以充分發揮規模效益，而公司業務的管理工作亦不夠理想。中航興業相信，由國泰航空直接控制港龍航空，可保障港龍航空的未來發展和盈利能力。合併兩家公司及在擴大後的國泰航空集團內調整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將提供機會實現重大的協同效應，靈活地回應在中國及亞洲航空業出現的競爭性變化。

交易條款乃按港龍航空股本港幣一百億元的 100%計算價值。此估值乃按港龍航空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港幣三億零四十萬元計算的 33.3 倍市盈率釐定。中航興業相信，此估值不僅反映港龍航空的全部固有價值，亦反映公平分享國泰航空預期從合併兩家航空公司所得的協同效應。

因為此項交易，中航興業將持有國泰航空 7.34%股權，藉此以一家非上市公司（港龍航空）的低流通量股權交換一家上市公司（國泰航空）在聯交所享有高交投量的股份。此外，交易使中航興業將約港幣二十九億六千萬元收益變現撥入損益賬中，而連同國泰航空派發的特別股息，中航興業將獲得港幣五億二千五百二十萬元現金收入。往後，中航興業將可按比例獲發國泰航空的股息收入，這些因與國航合作及與港龍航空整合而產生的結果，未來將為中航興業股東帶來更佳的价值。

## 中信泰富

交易為中信泰富所持有的港龍航空股份提供具吸引力的賣出價。中信泰富將於本公告日以高於現行市價出售所持的國泰航空股份，但將保留 17.50%國泰航空股權，藉以分享上文所述國泰航空與港龍航空整合及與國航合作營運所帶來的好處。中信泰富擬持有國泰航空股份作長期投資用途。中信泰富董事估計，參照國泰航空與港龍航空的預期投資賬面值（但須視乎實際的完成日期），交易將產生約港幣二十億元的估計溢利。

交易使中信泰富變現約港幣五十億元（不包括擬於完成後派發的特別股息），將用作發展中信泰富積極以其專業知識經營的核心業務。

## 太古公司

現時太古公司持有港龍航空少數股權，並為國泰航空的最大股東。在交易後，太古公司仍為合併後國泰航空-港龍航空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作為國泰航空的最大單一股東，太古公司期望按比例分享上文所概述國泰航空預期的營運及管理利益。此外，太古公司將從交易中獲得現金流量淨額約港幣十二億元。

國航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國航股東的通函內列述) 已對交易作出考慮，認為交易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國航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泰航空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國泰航空股東的通函內列述) 已對交易作出考慮，認為交易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國泰航空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航興業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中航興業股東的通函內列述) 已對交易作出考慮，認為交易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中航興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泰富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中信泰富股東的通函內列述) 已對交易作出考慮，認為交易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泰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與交易相關的資料

### 國泰航空收購港龍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將從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及港龍航空少數股東收購的港龍航空股份數目，將向其發行作為代價的新國泰航空股份數目，以及將向其支付的現金代價數額如下：

	將收購的 港龍航空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將發行的 新國泰航空 股份數目 (每股港幣 13.50 元)	將發行的新國泰航 空 股份數目佔緊接交 易完成前 國泰航空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發行的新國泰航 空 股份數目佔交易 完成後 國泰航空 擴大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 (港元)
太古公司	38,551,808	771,036,160	51,402,411	1.52%	1.31%	77,103,611.50
中信泰富	142,482,484	2,849,649,680	189,976,645	5.62%	4.83%	284,964,972.50
中航興業	216,447,251	4,328,945,020	288,596,335	8.53%	7.34%	432,894,497.50
港龍航空少數 股東	13,552,750	271,055,000	18,070,333	0.53%	0.46%	27,105,504.50



總計	411,034,293	8,220,685,860	548,045,724	16.20%	13.94%	822,068,586
----	-------------	---------------	-------------	--------	--------	-------------

### 國航收購國泰航空股份

如上文「交易詳情」所述，國航將從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股東收購的國泰航空股份數目如下：

	國航將收購的 國泰航空 股份數目	將收購的 國泰航空 股份數目佔緊接交易完 成前 的國泰航空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收購的 國泰航空 股份數目佔交易完成後 的 國泰航空 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 目	代價 (港元)
太古公司	40,128,292	1.19%	1.02%	541,731,942
中信泰富	359,170,636	10.62%	9.14%	4,848,803,586
總計	399,298,928	11.80%	10.16%	5,390,535,528

### 新國泰航空股份

根據交易將發行的新國泰航空股份發行價每股港幣 13.50 元，乃各方經過公平磋商，特別參考國泰航空股份現時及近期平均成交價後釐定。該發行價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國泰航空股份暫停交易前最後交易日的國泰航空股份收市價港幣 12.95 元的 4.2% 溢價。

新國泰航空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分配日發行的其他國泰航空股份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按相同比例排列。

根據交易將發行作為港龍航空股份代價的新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為 548,045,724 股，約為現有國泰航空股本的 16.20%，及約為因發行該等股份而經擴大的國泰航空股本的 13.94% (此乃根據新國泰航空股份將被發行予所有港龍航空少數股東，不論其港龍航空股份是經接受國泰航空要約而收購或經強制收購)。

### 新國航 H 股

根據交易將發行予國泰航空的新國航 H 股發行價每股港幣 3.45 元，乃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發行價為國航 H 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3.10 元約 11.3% 溢價。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何時，至少 24.20% 的國航已發行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完成後，特別是國泰航空認購 1,179,151,364 股將由國航發行的國航 H 股後，公眾

持有的國航股份百分比將減少至約為國航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21.51%。國航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准許其公眾持股量為 21.51%，惟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須恢復最少 24.20%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不一定會給予豁免。在此期間，國航應採取措施增加其公眾持股量。增加持股量可能會透過國航發行最多 27 億 A 股達成，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國航股東批准，以及/或透過發行國航 H 股達成。有關國航發行 A 股的詳情，請參閱國航發出的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有關申請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進一步發展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於本公告日，擬議的 A 股招股仍待監管機構批准，亦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因此 A 股招股的時間安排在國航控制範圍之外。國航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國航 H 股及 A 股招股的集資方法均可令國航受惠，因此將保持以發行國航 H 股及 A 股招股作為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選擇方法，乃符合國航的最佳利益。

### 港龍航空、國泰航空及國航的財務資料

根據港龍航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港龍航空的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根據港龍航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港龍航空該兩年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七億六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而港龍航空該兩年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元。

根據國泰航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泰航空的資產賬面淨值 (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為港幣三百四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根據國泰航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泰航空該兩年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三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而國泰航空該兩年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四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十二億九千八百萬元。

根據國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航的資產賬面淨值 (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為人民幣二百億九千二百萬元。根據國航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航該兩年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三十五億六千萬元及人民幣三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國航該兩年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二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十四億零六百萬元。

### 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及國航的主要業務資料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客運及貨運航班。

港龍航空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客運航班，主要為進出香港的航班。

太古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信泰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航興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港龍航空的股份及下述其他業務。出售港龍航空後，中航興業餘下的核心業務將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澳門航空)、航空飲食服務(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及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機場地勤服務(怡中航空服務公司及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及物流服務(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

國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客運及貨物空運服務，以及與航空公司相關的服務。

## 監管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 (A) 國航

#### *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中信泰富為國航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國航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國航向中信泰富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因而構成國航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國航向中信泰富收購國泰航空股份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及第 14A.32 條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所以須經國航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國泰航空實質持有國航 10.0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泰航空為國航主要股東，並為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國航 H 股予國泰航空因而構成國航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這將涉及發行股份予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範圍以外的關連人士，所以須經國航獨立股東批准。

額外發行國航 H 股予國泰航空亦將構成股份類別權利改變，並將須根據國航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經股東於國航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於分別召開的國航股份類別大會上批准。

如上文所述，國泰航空根據上市規則為國航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興業(作為國航附屬公司)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及中航興業(作為國航附屬公司)收購國泰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國航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述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收購國泰航空股份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及第 14A.32 條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所以兩者均須經國航獨立股東批准。

國航向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收購國泰航空股份、發行國航 H 股予國泰航空、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以及中航興業收購新國泰航空股份為交易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國泰航空作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將須就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國航 H 股放棄投票。

中航興業 (作為國航附屬公司) 向國泰航空收購國泰航空股份，在與國航向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收購國泰航空股份綜合處理時，構成國航一項重大交易，須經國航股東批准。

### **其他監管事宜**

參照港龍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考慮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的相關成本(假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簽立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及營運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約港幣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的收益扣除相關少數股東應佔數額及中航興業就持有港龍航空股份的商譽，將記入國航的綜合損益賬內。由於國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港龍航空攤分的應佔權益賬面值將隨時間而改變及[須經核數師審閱]，且國泰航空發行作為收購港龍航空股份代價的國泰航空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完成之時有所改變，記入國航綜合損益賬中就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簽立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和營運協議所產生的實際損益，預期將與上述數額有所不同。

於本公告日，國航持有 3,226,532,000 股 H 股，即國航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共 9,433,210,909 股約 34.20%。額外 1,179,151,364 股國航 H 股即現有已發行國航 H 股及國航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36.5% 及 12.5%。國航於緊接發行新國航 H 股予國泰航空後，將持有 4,405,683,364 股 H 股，即約國航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共 10,612,362,273 股約 41.5%。額外 1,179,151,364 股國航 H 股即國航擴大後已發行 H 股及國航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26.8% 及 11.1%。

國航將收取現金約港幣四十億零七千萬元，作為國泰航空認購額外國航 H 股的代價。現金收入將為國航計劃中的機隊擴充及其他重要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中信泰富目前持有國泰航空 859,353,462 股股份，當中 286,451,154 股以每股港幣 8 元的股價收購，其餘 572,902,308 股則以每股港幣 11 元的股價收購。完成後，國泰航空將發行 189,976,645 股新股予中信泰富，以每股港幣 13.50 元的股價收購港龍航空 28.50% 權益。

國航向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收購國泰航空股份的現金，將透過內部資源及現有的貸款融通而提供。

載述交易、國航獨立非常務董事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國航的意見的通函，連同國航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國航股東。

在構成國航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詳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於國航下一份年度報告書及賬目內載述。

**(B) 國泰航空*****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分別實質持有國泰航空 46.30%及 25.40%股份。因此，該兩家公司均為國泰航空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國泰航空關連人士。因此，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收購港龍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國泰航空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及第 14A.32 條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所以須經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批准。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作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將須就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放棄投票。

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分配及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也構成國泰航空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經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批准。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作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將須就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國泰航空的法定股本為 3,900,000,000 股，而已發行股份為 3,382,784,348 股。根據交易將發行的新股國泰航空股份數目為 548,045,724 股。因此，董事局建議將國泰航空法定股本由 3,900,000,000 股國泰航空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0 股國泰航空股份。增加國泰航空法定股本的建議須經國泰航空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向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分配及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須經國泰航空股東批准。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於上述新國泰航空股份分配及發行中有重大利益，將須就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放棄投票。

***其他監管事宜***

根據國泰航空向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及港龍航空少數股東收購的港龍航空股份總數，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開列的各個百分比率均超逾 5%但少於 25%。因國泰航空認購額外的國航 H 股的各個百分比率亦超逾 5%但少於 25%。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泰航空收購港龍航空股份及國泰航空認購額外的國航 H 股構成國泰航空的須予披露交易。

國泰航空將透過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及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為收購港龍航空股份融資。

分配及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予中航興業及港龍航空少數股東，將不包括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發予國泰航空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內。

國泰航空確認就國泰航空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港龍航空少數股東、國航及中航興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國泰及其關連人

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太古公司於港龍航空股權的原始成本為港幣 183,583,736 元。中信泰富將出售予國泰航空之港龍航空股份乃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以每股港幣 1.22 元及港幣 1.51 元購入。

載述交易、國泰航空獨立非常務董事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國泰航空的意見的通函，連同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國泰航空股東。

有關交易詳情若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規定在國泰航空下一份年度報告書及賬目內載述。

## (C) 中航興業

### *股東批准*

中航興業出售予國泰航空的港龍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開列的資產及收益比率均超逾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中航興業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經中航興業股東批准。中航興業向國泰航空收購的國泰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開列的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均超逾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中航興業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中航興業股東批准。如國泰航空在相關時候為中航興業股東，作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須就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中航興業股份放棄投票。國航作為重組協議的一方，是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須就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中航興業股份放棄投票。

### *其他監管事宜*

參照港龍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考慮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的相關成本(假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簽立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及營運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約港幣二十九億六千三百萬元的收益將記入中航興業的綜合損益賬內。由於中航興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港龍航空攤分的應佔權益賬面值將隨時間而改變及須經核數師審閱，且國泰航空發行作為收購港龍航空股份代價的國泰航空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完成之時有所改變，記入中航興業綜合損益賬中就中航興業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簽立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和營運協議所產生的實際損益，預期將與上述數額有所不同。

中航興業將收取二億八千八百六十萬股國泰航空股份及約港幣四億三千二百九十萬元現金，作為出售其持有港龍航空 43.29%股權的代價。

中航興業現時的意向是持有該等國泰航空股份作為長期投資。有關現金收益，中航興業現時正考慮適當運用該等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其他航空業相關業務。如無令人吸引的商機，中航興業或會於適當時候考慮把

過剩的現金分發予其股東。

中航興業確認就中航興業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乃中航興業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亦非中航興業的關連人士。

#### 有條件承諾及對中航興業私有化的要求

實益擁有中航興業約 9.75% 已發行股本的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國航及中航興業作出有條件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中航興業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通過本公告所述由中航興業向國泰航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的股東決議案。On Ling 作出此承諾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由國航或代表國航發表公告，提出以現金要約的方式，按不遜於每股中航興業股份港幣 2.80 元的條款，將中航興業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國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的股份外）私有化；及
- (b) 中航興業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港龍航空股份及上文(a)段所述的私有化行動的條款，從財政角度來看乃公平合理。

在收到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有條件承諾後，中航興業董事曾要求國航透過一種安排計劃將中航興業私有化，按要約價每股中航興業股份港幣 2.80 元計算。國航現正考慮中航興業董事的要求，並為進行私有化要約爭取中國監管當局的有關批准和籌集資金。國航現時也在制定有關私有化的建議，倘若一旦建議最終敲定，將儘快發表公告。由於建議的若干條款受種種不在國航控制範圍內的外在因素所影響，國航並不能夠於本公告日預計會在何時發表有關私有化要約的公告。

那麼，國航會否提出將中航興業私有化的要約，尚未能夠確定。因此，中航興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假定將有私有化要約提出，反倒應在買賣中航興業股份時審慎行事。

證監會執董認為，國航如按中航興業董事的要求提出私有化要約，國航須以現金作為要約代價，按每股中航興業股份港幣 2.80 元計算。

於本日期，中航興業擁有港幣 331,268,000 元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3,312,680,000 股中航興業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104,378,000 份，涉及 104,378,000 股中航興業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除上述者外，中航興業概無持有其他由中航興業發出並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中航興業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中航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中航興業意見的通函，連同中航興業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中航興業的股東。

## (D) 中信泰富

*股東批准*

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太古公司實質持有國泰航空 46.30% 的股份。因此，國泰航空為太古公司的聯繫人。太古公司為中信泰富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泰航空作為中信泰富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太古公司)的聯繫人，而成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泰富出售港龍航空股份予國泰航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及第 14A.32 條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所以須經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批准。

如上文所述，國泰航空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泰富以收購新國泰航空股份作為港龍航空股份代價，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收購事項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及第 14A.32 條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所以須經中信泰富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監管事宜*

中信泰富出售予國泰航空的港龍航空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開列的收益及代價比率均超逾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完成後，中信泰富收購的新國泰航空股份為國泰航空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4.83% (此乃根據新國泰航空股份將被發行予所有港龍航空少數股東，不論是經接受國泰航空要約或經強制收購)；中信泰富收購新國泰航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開列的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均超逾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中信泰富將售予國航的 359,170,636 股國泰航空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開列的各個百分比率均超逾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泰富出售國泰航空股份予國航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為中信泰富所持有的港龍航空股份提供具吸引力的賣出價。中信泰富將於本公告日以高於現行市價出售所持的國泰航空股份，但將保留 17.50% 國泰航空股權以分享上述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整合和與國航合作營運所帶來的好處。中信泰富有意持有國泰航空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中信泰富董事估計，參照在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的預期投資賬面值，但須視乎確實完成日期，交易將帶來約港幣二十億元的估計溢利。

交易讓中信泰富變現約港幣五十億元(不包括有意在完成後分發的特別股息)，變現的現金將用以發展中信泰富的核心業務以充分運用其專業技能。



載述交易詳情、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中信泰富的意見的通函，連同中信泰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中信泰富股東。

在構成中信泰富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詳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於中信泰富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載述。

**(E) 太古公司**

就太古公司而言，此聯合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F) 其他事項**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新國泰航空股份上市及准許對新國泰航空股份進行交易。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國航 H 股。

國航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新國航 H 股上市及准許對新國航 H 股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國泰航空持有中航興業 1.953% 股份。如在本公告其他段落所述，有可能對中航興業股份提出私有化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國航在私有化要約中為要約人，不能與享有有利條件且不能惠及所有中航興業股東的中航興業股東作出安排。已知如本公告所預期，國泰航空認購國航 H 股、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出售國泰航空股份予國航，及國泰航空向中航興業收購港龍航空股份，乃或會應用收購守則第 25 條的安排。國泰航空已決定停止作為中航興業的股東，並會將其所有中航興業股份捐贈予多間獨立於國泰航空及太古公司的慈善機構。國泰航空正開始採取措施以達到此目的。進一步的詳情將於載述私有化要約的文件內闡述。

在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的要求下，各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及上午九時三十一分(國航及中航興業)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發出。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已各自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所屬公司恢復交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告所提述在本公告日後的國泰航空股份數目及持有國泰航空股份的百分比，乃假設在本公告日後再無根據國泰航空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股份認購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進一步發行國泰航空股份。本公告所提述在本公告日後的國航股份數目及持有國航股份的百分比，乃假設國航將不會發行 A 股。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
國航董事	國航的董事
國航特別股東大會	國航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爭取國航股東批准本公告所提及的有關事項
國航集團	國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航 H 股	國航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工作天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國泰航空董事局	國泰航空的董事局
國泰航空董事	國泰航空的董事
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	國泰航空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爭取國泰航空股東批准在本公告所提及的有關事項
國泰航空股本	國泰航空不時已發行的股本
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股本每股港幣 0.20 元的普通股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中信泰富董事	中信泰富的董事
中信泰富特別股東大會	中信泰富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爭取中信泰富股東批准本公告所提及的有關事項
完成	分別按本公告題為「交易詳情－購買港龍航空股份及發行新國泰航空股份」、「交易詳情－購買國泰航空股份」及「交易詳情－收購額外國航 H 股」各段所述，完成港龍航空股份要約、出售及購買國泰航空股份及認購國航 H 股
中航興業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中航興業董事	中航興業的董事
中航興業特別股東大會	中航興業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爭取中航興業股東批准本公告所提及的有關事項
中航集團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港龍航空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龍航空少數股東	除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或國泰航空外，持有港龍航空股份的人士，或任何代其持有總計 13,552,750 股港龍航空股份的任何人士

港龍航空股份	港龍航空股本每股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執董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國泰航空、國航、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協議	國航及國泰航空訂立的營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該協議，國航及國泰航空同意在多個營運範疇進行合作
配售	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由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出售國泰航空股份，按本公告題為「交易詳情－配售」一段所述
重組協議	由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國航及國泰航空就交易訂立的重組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
股東協議	由太古公司、中信泰富、中航興業及國航在履行交易後訂立的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以規管各方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關係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港龍航空及國泰航空股權重組及國泰航空收購額外的國航H股，在每種情況下均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但不包括配售

#### 董事

於本公告日，國航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李家祥 (主席)、孔棟、王世翔、姚維汀；

執行董事：馬須倫、蔡劍江、樊澄；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吳志攀及張克。

於本公告日，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 (主席)、顏堅信、陳南祿、梁德基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郭鵬、范鴻齡、何禮泰、何祖英、莫偉龍、榮明杰及張憲林；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於本公告日，中航興業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孔棟 (主席)、莊世平、張憲林、趙曉航、曾慶光及顧鐵飛；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鞏南、胡鴻烈、何柱國、李國謙及陳清霞。

於本公告日，中信泰富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榮智健 (主席)、范鴻齡、李松興、阮紀堂、莫偉龍、李士林、榮明杰、劉基輔、張立憲、周志賢、羅銘韜及王安德；  
非執行董事：張偉立、德馬雷及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浹、韓武敦、陸鍾漢及何厚鏘。

於本公告日，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 (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郭敬文、利乾、楊敏德、施祖祥及鄭海泉。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保安 李萬傑  
北京，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以下轉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sup>22</sup>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國航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無其他事實(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事實除外)不包括在本公告內，而遺漏有關資料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國泰航空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航、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國航、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無其他事實(有關國航、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事實除外)不包括在本公告內，而遺漏有關資料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太古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航空、國航、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國泰航空、國航、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無其他事實(有關國泰航空、國航、中信泰富及中航興業的事實除外)不包括在本公告內，而遺漏有關資料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信泰富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國航及中航興業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國航及中航興業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無其他事實(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國航及中航興業的事實除外)不包括在本公告內，而遺漏有關資料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李國謙及陳清霞未能聯絡外，中航興業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國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國航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

無其他事實(有關國泰航空、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國航的事實除外)不包括在本公告內，而遺漏有關資料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亦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的版本。